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3年10月1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9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在2023年10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该制度具体内容披露在2023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该制度具体内容披露在2023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### 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。

4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4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4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4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披露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